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G-00	版本	C.2	修訂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1. 制訂目的

- 1.1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1.2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 2.1 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2.3 權責劃分
 - 2.3.1 財務部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3.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外幣部位統計表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 2.4 績效評估
 - 2.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4.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財務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2.5 契約總額
 - 2.5.1 避險性交易額度
 - 2.5.2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2.5.3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6 損失上限之訂定
 - 2.6.1 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五，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2.6.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3. 作業程序

- 3.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避險用途之遠期匯率交易，契約金額在美金貳佰萬元以下(含)，須經由董事長核准外；其餘不論契約金額高低，皆須經董事會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G-00	版本	C.2	修訂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核准。須經董事會核准。

3.2 執行單位

3.2.1 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3.2.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公告申報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會計處理方式

5.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有關法令，以完整之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其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5.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內部控制

6.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6.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1.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1.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與確認人員登錄。

6.1.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6.1.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1.6 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隨時將交易報表分送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內部稽核等核閱。

6.1.7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1.8 董事會應指定並授權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2 風險管理措施

6.2.1 信用風險管理

6.2.1.1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6.2.1.2 下單在同一金融機構，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文件編號	FHT-TG-00	版本	C.3	修訂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6.2.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金融機構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6.2.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6.2.4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6.2.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3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6.3.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6.3.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6.3.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6.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6.3.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6.3.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3.3 經董事會依本程序授權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 內部稽核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7.2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3 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8. 財務報表之揭露：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9. 其他事項：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